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歷年查核結果，核有法務部所訂緩起訴處分款項收支管理作業規範有欠周延等多項缺失，且迄未能改善，爰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案經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緩起訴處分金多集中支付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 3 個公益團體之現象，固屬法令規定使然，然該等公益團體獲得緩起訴處分金後之運用狀況並非理想，致留存甚高比率之金額未予使用，法務部未能督促所屬妥適檢討改善，自有未當：

(一)依民國(下同)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法務部依上開規定，於91年2月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並訂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下稱緩起訴作業要點)，俾做為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作業之依循。據審計部函報，91至97年，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累計已履行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共計新台幣(下同)32億858萬餘元，其中支付國庫者8億8,224萬餘元(占27.50%)、支付公益團體者22億41萬餘元(占68.58%)、支付地方自治團體者1億2,592萬餘元(占3.92%)。又上開支付公益團體之22億

41 萬餘元中，多集中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等 3 公益團體，合計 12 億 39 萬餘元，占公益團體所收款項之 55%。

(二) 依據緩起訴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1 款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如無適當支付對象時，以支付國庫為原則；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對於依法規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支付。而據法務部函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分別為依更生保護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該部之指揮監督，其預算支用、會計作業均受嚴格監督；觀護志工協進會係依法成立民間團體，主要功能在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故相較於其他民間公益團體，更能適當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而使公益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故實務上檢察官常有指定被告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上述 3 個公益團體之情形。衡諸前揭緩起訴作業要點規定及該 3 個公益團體所從事之公益性質，緩起訴處分金多集中於該 3 個公益團體之現象，尚非無據。

(三) 惟查截至 97 年底，緩起訴處分金尚有 5 億 2,298 萬餘元未經使用而留存於各公益團體，該等留存款項亦多集中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 3 公益團體，計 4 億 509 萬 2,957 元，占該 3 個公益團體所領受緩起訴處分金之 33.75%。依據緩起訴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者，申請時應事先向檢察機關提出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工作項目、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年度預算經費概況等，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

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支付對象名冊中予以除名。徵之上開 3 個公益團體所領受緩起訴處分金之留存比率，渠等獲得緩起訴處分金後之運用並非理想，足見申請時所提計畫之執行狀況當有可議，法務部對於此等現象，未能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自有未當。

二、法務部迄未建立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相關收繳及支用勾稽之一致性規範，相關控管機制實欠允妥：

(一)依據緩起訴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規定：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及觀護人室、會計室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下稱查核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查核評估報告並做為審核是否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合格名冊之依據。如受查核評估之團體，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情節重大者，查核小組應立即報請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核，予以除名，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款項或請其轉行支付予其他指定之公益團體。

(二)按本院審計部抽查各地檢署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結果，核有宜蘭地檢署經檢察官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於各相關公益團體且實際已履行之金額，與各公益團體帳上收入數，相差達數百萬元之情事；另 95 至 97 年，計有 34 個公益團體經各地檢署除名，惟截至 97 年底，卻有 712 萬餘元仍留存於各該公益團體，尚未依上揭規定請求返還；再者「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因未依原訂計畫執行等因素，於 96 年 9 月遭彰化地檢署除

名，卻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間，檢察官仍命被告將緩起訴處分金匯入該會；凡此案例，在在顯示因法務部迄未建立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相關收繳及支用之勾稽、檢察機關與公益團體間對帳、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資金之流向等稽核功能之一致性規範，致令徒有緩起訴作業要點之上開規定，執行上卻多有疏漏，相關控管機制實欠允妥。

三、部分地檢署未落實緩起訴作業要點之執行，相關人員顯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

(一)本院審計部抽查各地檢署 9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發現有數起不符緩起訴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事：

1、連江地檢署迄未依規定成立審查小組，逕以內部簽呈之方式，辦理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執行之審查工作；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未依規定於申請時提出執行計畫書，該地檢署卻逕予審查通過。

2、聯合勸募協會為基隆地檢署 9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於 98 年 3 月 9 日始函送 97 年度補助方案成果報告，且迄審計部抽查截止日(98.4.17)，該署尚未完成審核該協會 9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依計畫書所列之用途執行，卻逕於 98 年 2 月 26 日決議將其續列為 98 年度之受支付對象(98 年 1 至 4 月該會已收受緩起訴處分金計 196 萬餘元)。

3、基隆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公益團體，並無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等情事，基隆地檢署卻指示上開公益團體將緩起訴處分金 115 萬元，轉撥補助現代婦女基金會等 5 個公益團體。另聯合勸募協會 97 年度計收受基隆地檢署指

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43 萬餘元，該協會於收受後，卻再依其他公益團體之申請轉撥，受轉撥公益團體之遴選及支用情形的審核，亦均由該協會辦理，共計轉撥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 個公益團體辦理 12 案（金額計 396 萬餘元）；另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等 4 個公益團體，97 年度亦為基隆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97 年度計收受緩起訴處分金 72 萬元），惟聯合勸募協會於收受緩起訴處分金後，復又分配予上開協會等 4 個公益團體（計 181 萬餘元）。

（二）上述事例中，法務部雖引據基隆地檢署查復稱：聯合勸募協會成立宗旨，係做為民間社會公義資源籌募及分配機構，故該協會係透過專業審查及監督，合理分配緩起訴處分金；該協會如已提出計畫書載明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等內容，而該用途包括協助檢察署分配、查核、監督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情形，經檢察署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契約據以執行，應與緩起訴作業要點並無不合。惟核緩起訴作業要點對於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之審核，係賦予各地檢署審查小組負責，並無各地檢署可與公益團體簽約委託代行審核之規範，法務部所稱當屬無據，是以經審計部查核違反緩起訴作業要點之上開各地檢署，其相關作業人員顯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

四、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之修正，法務部應依預訂時程，如期完成緩起訴作業要點之修訂事宜，並督飭各地檢署切實遵行，以發揮緩起訴處分金之最大公益效果：

（一）查法務部為全面檢討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機制，曾於 96 年間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與緩起訴處分指

定支付相關之專案研究，並函請各地檢署研提緩起訴處分金分配運用之興革意見，以及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及運用情形進行專案訪查。上述研究及訪查報告於今（98）年初已陸續完成，該部經綜整後，臚列與緩起訴處分金相關之 3 大改革議題，包括：1、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範圍。2、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機制。3、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監督。並於今年 5 月 5 日召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觀護人、會計人員以及公益團體代表，舉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檢討會議，以研討妥適之改革方案，俾著手修正緩起訴處分金制度。惟適逢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於同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通過修正，將緩起訴處分金納為支付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之補償金來源之一；另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修正案亦於 6 月 12 日完成立法，將受支付公益團體修正為「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而不再由檢察官個別逕行指定。是以法務部原研議之緩起訴處分金改革方案必須配套調整。

- (二)按上開法務部經委託研究及專案訪查後綜整之 3 大改革議題，與本院審計部歷年指陳該部對於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有欠周延，亟宜研謀改善之意旨相契合，為促使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更符合公平合理及陽光透明等原則，法務部允宜依函報本院所陳，如期於今年底前完成緩起訴作業要點之修訂事宜，並督飭各地檢署切實遵行，以發揮緩起訴處分金之最大公益效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日